

##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共计10.50万股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共计7.50万股，上述两项合计18.00万股。根据公司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9人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26.70万股不变。其中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4.70万股调整为396.70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.00万股调整为30.00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4）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.57 元/股，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